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

李光濤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發現了順治十六年洪承疇報銷冊一本，傅孟真先生認為有值得出版之價值，將付印，囑我做一篇序。因為我對於檔案比較熟悉一點，關於洪氏的事迹，在檔案裏也見了不少，有許多都非外間所能看得到的，現在很可借此機會一談。

此冊僅有一些數目字，看來似與洪氏事業沒有多大關係；但清初應付南明，軍力的分配，糈餉的接濟，其實際狀況，在這裏都可看出一些痕迹來。洪氏經略南疆，前後共歷八年之久。他們對於南明，差不多是出全力來制勝的。

洪氏自順治十年五月，受命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他受命之始，對於兵力之選擇，就很慎重。據他的揭帖說：

臣奉新命，爲五省觀望，故必於在邊在腹各督撫提鎮標內，察係山陝宣大關遼堪戰將兵，選擇調取。數不求多，惟求其精。既可新遠近之耳目，又可運軍中之臂指。臣有此把柄，方可調度如意，剿撫中機。……通計選調將兵共一萬一千有零。分調之數不覺其多；但必實實挑選，有一兵得一兵之用，免致冒餉無益。至於各標，各鎮，各省，各營，有五百，有三百，數似零星；而本標與本鎮可以相合，本省內有各營可以相合，臨時各統以大將，偏裨馬步，各成營伍，分合團練，乃可成臂指相使之勢。臣閱歷邊疆，頗悉調兵事宜，不敢不詳加條列，請旨裁定。

又洪氏六月十三日揭云：

挑選內司親丁，皆用山陝關遼堪戰官兵，其山東浙江弱兵，不得混入。他所直轄的兵力，除此外，又加入後來沿途各省召募的，以及湖廣各營派撥的。據

此冊所載，一共成立四標，五營：曰左標右標二提督，曰前標後標二總兵曰左右二蝦營，曰標中標前標後三副將營。又冊內旗兵一項，據順治十年閏六月初四日洪氏揭云：

察得各旗下有自順治二三年至七八年各處投誠官丁，多有向日在職部下，戰陣久經，又從賊營投出，賊中情形皆已熟知，蒙恩豢養，願隨出兵者，計八旗下官大約有數十員，披甲及壯丁大約有數百名。已咨兵部會八固山，聽其轉行各章京，察果無干礙，職方可計定員名數目，隨帶前行。

又冊內的水兵，則係成立在後。據順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洪氏揭云：

今日第一急著，必添設戰船水師，爲目前勦禦及將來進取根基。……職左標後標額兵已足，應各增給戰船四十隻，共添頭舵水手一千七百六十名，各設遊擊中軍等官分管。其頭舵水手，必照馬步戰兵事例給餉，以速應募。明清

史料甲編三六四頁

以上都是經略直接統轄的。這只佔當時對南用兵的一小部分。

清制各省都有經制兵，據順治十七年三月貴州巡撫卞三元揭云：

今以全省計算，通共止有九千七百之兵。職查別省經制官兵，多則五六萬，少則四五萬。今雲南除駐防滿洲大兵外，尙有平西王與綠旗各官兵，已定經制七萬之多，布置極爲周密。……前經略輔臣具題，貴州應設官兵一疏，總行計算，大約在二萬以外，尙恐不足。總爲經標官兵分派已盡，又慮兵少難支，故疏稱俟有兵再議添設一語。今雲南已定經制官兵七萬，職思貴州一省即可減去一半，亦必須設立三萬五千，方足分防之用。明清史料甲編四九四頁此經制兵的規定，雖在雲貴已平之後，當其進取雲貴之際，這些兵自然都通同在內。

湖廣經制兵，據順治四年七月湖廣總督羅繡錦揭云：

以我兵計之，除岳州以南不開外，武漢荆黃安陸等處，共兵一萬七千名，此實在之數也。

此一萬七千，爲岳州以北之經制兵。至岳州以南，據順治八年，正月十五日續順公沈永忠揭帖載其兵數云：

三鎮（即中左右三路）兵馬未集，營制亟須更定。查部議總兵許天寵管中路，

張國柱郝效忠仍管左右二路，俱經題奉欽依，無庸再議。惟是兵分三路，照依裁定一萬五千之數，每路應派兵五千。

合前條計之，湖廣之經制兵，當有三萬二千。

廣西經制兵，據順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洪氏揭云：

職細譯廣西提督總兵官線國安右翼總兵官全節塘報，名爲恢復桂林省城，其實止有附郭臨桂一縣。……右翼總兵馬雄止守梧州一府城。……合三鎮官兵，大約計之，九千有餘，分駐兩郡城。明清史料甲編五三八頁

此九千之外，後來又有新增之兵，據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廣西新增兵一萬二千，除廣東江西江南河南山東各省抽調兵八千，尙缺四千。議將先調江西江南充補廣東缺兵二千，移之西省，尙少二千。因廣西苗多民少，無人應募。但計官兵隨帶家口甚多，中有精壯餘丁皆堪挑選補伍。

合舊有三鎮兵計之，廣西之經制兵當有二萬一千。

此外關於廣東省初本勅歸經略管轄，嗣於十年八月內上傳云：

廣東去湖南遼遠，應專任兩王及該督撫料理。江西切近湖南，一應用官調兵事宜，時有關涉。袁州吉安一帶餘賊未靖，應撫輯勦禦，著經略輔臣洪承疇兼理。

廣東後來雖劃於經略所轄之外，但與經略仍有許多關涉之處。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三年二月載：

移廣東總督駐梧州 從洪承疇請也。

又順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洪氏揭云：

湖南發赴廣西官兵，如遇常德寶慶緊急，必然調撥自顧，而提督伯及蝦，即應統兵以固省城。計必於廣東見在八萬官兵內，先酌量調撥移赴粵西，預備駐劄。

是廣東經制兵八萬，仍與此次用兵有關。至於江西在當時只須撫輯，已非用兵區域，其經制兵姑不計。

據以上所述各省經制兵，計雲南七萬，貴州數亦近萬，湖廣三萬二千，廣西二萬一千，廣東八萬，共計得二十一萬三千之數。此外尙有許多特派的大兵，不在此數。

之內，如順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洪氏揭云：

固山額真季什哈，統領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官兵，四月初六日俱到長沙。仰遵聖諭，與職共張聲勢。……寧南靖寇大將軍陳泰親統官兵，三月十二日駐荊州，與職常密會機宜，其精神無不專注湖南。（按季什哈王本東華錄作濟席哈，又烏真超哈即漢軍）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二年八月癸亥條云：

命固山額真阿爾津爲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卓羅等，駐防荊州，固山額真祖澤潤分防長沙。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二月條云：

命固山額真趙布泰爲征南將軍，統前去官兵並提督線國安標兵，及湖南調發官兵，由廣西往貴州相機進取。凡事與提督線國安梅勒章京富喀莽吉圖等，會議而行。

又王本東華錄順治十五年正月丙午條云：

命信郡王多尼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平郡王羅可鐸貝勒尚書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巴思漢卓羅等，率師征雲南。

以上各路大兵雖無確實數字可計，然依他種記載，亦可約略推定。順治十七年三月八日洪氏揭稱，信郡王十六年份俸餉共一百九十四萬八百餘兩，是年有閏月，按十三個月計，每月應有十四萬九千三百餘兩。又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稱，[蒙信郡王令諭，馬場青草已盡，馬已漸漸瘦斃，必須速備料草喂養等因，……職詢問見在馬數，大約有四萬匹。]以此冊內所載馬戰兵大月盡支銀二兩，米三斗，馬匹料草等，計之，即信郡王所部已有馬戰兵四萬以上。

以此例之，此各路大兵，亦當在十萬以上。是清初對南明用兵，直接間接當在四十萬左右。其所需餉銀，據清史稿吳三桂傳載：

順治十七年戶部疏言，雲南俸餉，歲九百餘萬。

此爲雲貴初底定時事，姑以此爲當時對南明用兵餉銀之總數。至清初財政情況，據順治九年九月十五日戶部疏云：

切照錢糧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

兩，見在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其中各省兵餉一年該銀一千三百餘萬，各項經費不過二百餘萬。是國家財賦大半盡於用兵。即使天時無警，正供不匱，而軍士嗷嗷待哺，民力已竭矣。

此時歲入錢糧，幾括其全數充了兵費。這種狀況，在雲貴未下以前，大率沒有多大變動。

據此，清廷當時對南明的用兵，實在是已經竭盡其全力了。

以當時西南之凋弊，而洪氏所動員之軍隊，多至如此。其制勝的關鍵，實係於後方的接濟，而戰爭已在其次。洪氏看清此點，故他的經略之事，也就始終措注於糧餉的取給。我們看他就任之始，他對於有關糧餉之官，他都要自己慎加選擇，順治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洪氏揭云：

職於江西各道，如吉安臨江切近湖南，故有時擇才題補。若省城等處各道，自應聽吏部程才授任，原不敢爲越俎。惟江西糧道，關職軍前及粵西兵食甚切，職不得不合江西督撫臣，慎加選擇，乃敢就近會疏奏請。

他所經手的餉銀，據他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揭云：

職經略官兵錢糧，五年以來，皆職經手收支奏銷。其荊州長沙駐劄滿洲大兵，及湖廣漢兵，皆湖廣督撫臣收放。惟廣西兵馬錢糧，全靠部撥各省銀兩，及江西糧米，以爲協濟，勢必經由長沙，奉旨令職催解轉運。數年以來，凡解過廣西銀兩數目，職已造冊題明，奉旨在案。其在廣西支銷細數，皆聽廣西督撫徑自奏銷。十五年寧南靖寇大將軍大兵進取貴州，職督漢兵隨同前進，部臣將滿漢大兵錢糧，俱派湖廣督撫催辦職收支。又廣西一路大兵糧餉，亦皆職經手。又王師進取滇雲，需用俸餉，一切俱在職軍前按數取給。又十六年大兵已經收服滇雲，需餉甚急，亦皆職轉催接濟，仍親赴雲南料理措備。是十六年雲貴滿漢兵馬錢糧，又皆微職經手。

此揭所謂官兵錢糧五年以來皆職經手，據下文應自順治十五年起，上溯至順治十一年，即洪氏任職之次年。又順治十六年收服滇雲，兵馬錢糧，仍係洪氏料理，是清初對西南用兵，所有餉項，大概都經洪氏之手。這些餉銀的來源，除部撥協濟之

外，還有捐輸一途，順治十六年二月湖廣巡撫張長庚揭云：

今大兵進取滇黔，所需糧餉甚多。請勅下各該督撫通行曉諭，如有情願捐輸者，該督撫查明照數收貯，以充兵餉之用；仍按季將捐過官員人等，開列職名具題，以憑照例議叙。俟大定之日，即行停止。明清史料甲編四五一頁我們曉得以當時的交通，及社會的組織，轉輸這許多糧餉，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些糧餉雖經指撥的款，但到期並不一定能够解到，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云：

雲貴餉銀，原經部撥寬裕。詎意止兩淮鹽運司及河南江西二處，通行解完。其江南浙江兩省，多未起解。湖廣布政司詳稱已解六十一萬，止欠十四萬，職隨通盤打算，該司只照解數款項扣算，實不知兩省滿漢大兵雲集，需用餉銀，頭緒最多。尚有廣西出征提督線國安官兵，十六年先撥餉銀二十三萬五千兩，部撥江浙餉銀全欠。又職經略各標營十六年先撥餉銀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兩，內止江西解完銀八萬七千三百餘兩，其原派江南協濟銀共二十五萬兩，並未起解。又原派湖廣漕南二米，協濟中路王師，及湖廣出征官兵，並職經略標兵月米，本年四月內，據湖廣督糧道查算，共折解雲貴米二十萬石，每石連腳價折銀四十八萬兩，止解銀四萬，餘全未解。明清史料甲編四五九頁像這一類的事，都賴洪氏臨時策劃抵補。至於糧米的運輸，在檔案裏也還有有一點材料。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協濟粵西糧米，職已將官造扒桿船隻，與衡永兩府添雇民船，並行接運。又辰州大兵暫回，有常德新造辰河運船，職借調至長沙，委官裝米一萬石，運赴衡州永州接運。俟七月以後，辰船仍回常德，以備大兵糧運。

關於糧米，除直接輸運外，也有發銀買運的。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洪氏揭云：湖廣出征雲貴官兵，與職經略官兵，並廣西提督官兵，在貴州雲南應支月米，自正二月至八九月，俱係發銀買運，所費甚多。

以上關於清軍的情形。雖然他的餉項來源很多，但也顯然的很竭蹶了。

至於南明方面，他們在流離顛沛中，艱難摶拄，那更是不容易了。他們的兵

力，據順治八年五月偏沅巡撫金廷獻揭云：

邊隅之地，在在告警。羣賊竊犯，沅州又失。諸逆見在，合賊十餘家，約有八十萬衆。

此係南明兵民，以及張獻忠餘黨合計之數。獻忠敗亡，其餘黨十餘家，大部分皆降於南明。據顧山貞客滇述所載，卽孫可望一家，已有十六萬。故此八十萬衆，其數決不算多。以這樣多的人衆，而所據的雲貴，又那樣的貧瘠，據順治十五年二月二日洪氏揭云：

貴州從來最貧瘠之地，苗蠻甚多，而漢民絕少。一省錢糧，不及江浙一中縣。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六頁

又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見今省城糧米，照湖南新官倉斗，每斗增價至一兩三錢有餘，每石價至一十三兩有餘。若照雲南舊用大斗，一石約有新倉斗二石，價至二十六七兩，猶無處尋買。軍民饑餓，死無虛日。明清史料甲編五九五頁

當時雲貴的物資缺乏如此。我們如果再進一步求一確實數字，如順治十二年正月戶部總計雲南田地人口之數云：

滇省戶口人丁共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丁，共編銀四萬六千四兩零，田地共七萬一百六十四頃零，共科夏稅秋糧銀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兩零，此外鹽課銀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兩，礦課商稅魚課牛稅共銀四千二百六兩，正雜二項共十六萬一百兩有奇，僅足供本省兵餉官役俸食科場祭祀驛站等項之用，並無分毫起運。止有貢金二千五百兩解京。又屯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四畝零，科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零。明清史料甲編四四一頁

此項統計，不啻即為永曆朝歲入的報告。在這樣情形下，關於餉糈的接濟，和兵力的補充，都是沒有方法解決的。

* * *

南明所賴以抵禦清軍的，就是利用地形的險要，以及窒隙踏瑕，避實擊虛的戰略。因此使洪氏不能不趨重堅守之一策，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洪氏揭云：

見在官兵甚為單薄，顧東遺西，顧南遺北。戰守尙難分布，開拓未有根基。

卽恢府復縣，可以取必；而進寸無兵，駐守無糧，旋得旋失。數年往事，可爲明鑒。……若以滇黔一隅，而致騷動邊腹，賊未滅而我先受困。雖爲一勞永逸之舉，終非萬全制勝之道。爲今日計，必得議增官兵，俱行齊集，營伍成立，士馬養銳，至來歲秋冬之交，方可議興進剿。倘若彼時事機未能湊合，職亦不敢輕舉妄動以成不了之局。此非職敢爲推託慎重，以致曠日持久。蓋親見兵力賊情，山川地理，不得不如此深計遠慮。時下尤懲勅下平西王等，彼中兵力時地，果能湊合，亦必先期奏請，約定進取，同張撻伐。

次年八月洪氏又一揭云：

職以目前時勢，揆之職上年冬間具疏時，其情形實覺相同。而以目前兵力，度之職去冬具疏時，其兵力增添尙自有限。正職原疏內稱，倘若到彼時候，兵未能齊，糧未能足，或時事機會，未能湊合，職亦不敢輕舉妄動以成不了之局。今秋已過半，而楚粵官兵尙未齊集，進取事機，尙未湊合，此十三年秋冬之交，計算酌量，未可輕舉。職原奉勅諭內，事會可乘，卽督兵進剿，機緣有待，則慎固封疆。此時兵既未厚，糧亦未足，戰守不能兼顧，正機緣有待之時。目前職未敢先會滿洲大兵，酌量分合，徒費躊躇。其四川陝西職亦不敢先移平西王固山額真侯及陝川督撫臣知會，恐致先期遙度，難以確議。

洪氏一再退嬰，不敢輕言進取，這正是他所以致勝的原因。不過這樣以守爲戰，必須曠日持久，因此就不免引起了當時廷臣的憤慨。順治十二年失名殘奏云：

今徵兵轉餉，騷動數省，大爲民生困弊者，甚莫於滇黔之賊。蓋自張逆西充授首之後，餘黨敗逐，鼠竄滇南，猖獗於楚，蔓延於粵，狡啓於川，雖屢經大創，而根株未剪。皇上赫然震怒，始命輔臣視師，專辦此寇。滿漢大兵雲集湖南，以至兩廣三巴，非兵之不強，餉之不足也。兵強餉足，而封疆之臣，畏難避苦，利鈍功罪之念，先入於中……且孫賊敗潰於湖南，李賊敗潰於廣東，其勢漸成瓦解。臣聞非動不足以致靜，非勞不足以求逸。今湖南兩廣俱有重兵，平西王固山額真侯墨勒根之兵，現屯漢中，蓄銳甚久。誠能早決廟算，定期合勦，約會師期，分道並進，首尾夾擊，賊力有幾，豈能四面

支持？誠一勞永逸之計也。明清史料甲編三六六頁

像這樣的奏章，檔案裏是常常可以遇到的。不過洪氏主張，早經得了清帝的同意，如王本東華錄順治十年六月丙申條載：

經略洪承疇奏，臣年逾六十，理宜退休，乃蒙特畀經略之任。伏讀聖諭，信臣任臣，懇至周詳。臣當盡心竭力，以期勦撫中機。伏願皇上勿忘今日信任初心，時諭吏戶兵三部，仰承天語遵依條款，毫無改易，俾臣得以竭蹶展布，庶可報隆恩於萬一。得旨，卿練達民情，曉暢兵事，特假便宜，往靖南服。一應調度事機，悉以委託。凡有奏請，朕靡不曲體。內外諸臣，須同心共濟。著照傳諭遵行。

洪氏以守爲戰，終使李定國和孫可望發生內變。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洪氏揭云：

投誠僞秦王孫可望自稱……自順治十年岱路口一戰，殺傷滇黔兵衆甚多，十二年出犯常德，又折兵萬餘，兼以數年之內，湖南廣西以守爲戰，無隙可乘，遂致雲貴內變，而決計奔投。明清史料甲編五八三頁

此時洪氏業已准請解任回京，但自孫可望來降之後，他又忽然的積極起來。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洪氏揭云：

察孫可望投誠，果否真實，雖未可定。惟既有此情由，即係重大機宜，時刻難以遲誤。職不敢以奉旨解任回京調理，致誤軍機。即時面同固山額真諸臣察議，以職親率軍前各官兵……直抵寶慶，既可相機料理，又可面布誠信。

又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上諭云：

經略輔臣洪承疇 前准解任回京調理，……近聞病已痊愈，仍著留原任管事，親統所屬官兵，相機收取貴州。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四頁

洪氏既已留任，因而進取雲貴的計劃，也跟着一致的緊張了。我們看順治十五年二月初二日洪氏揭云：

今新封義王臣孫可望雖慕義來歸，而李定國等大勢猶在，必然據險扼守。在我必布兵計糧，運用如法，乃能殲渠散脅，底定西南。職廣詢細訪，求所以克襄大計，密會義王臣孫可望，繪圖講究，有同聚米爲山，明如指掌。明清

史料甲編五八六頁

又順治十五年二月初九日洪氏揭云：

職會議王臣孫可望，於投誠各官內，查有熟諳湖南廣西四川雲貴地利官一十九員，俱堪攜帶同行。職慮大將軍臣時常查詢地理，有煩傳調，且赴廣西固山大兵，必須鄉導有人。職於內分撥四員，先赴常德候大將軍羅託到，即可送用。又分撥五員，即於長沙送固山額真臣趙布太攜帶前行。其餘十員，皆職隨帶軍前，不時應用。

洪氏利用這些漢奸，實在是中國民族的最大的污點！松山之戰，洪氏失節降清，我們還可以原諒他，力屈所致。獨是後來爲保存他的祿位，不惜竭盡智能，反噬宗國，此猶不足，還要援引這些漢奸共同幹這賣國的勾當，這真是他不可湔洗的恥辱！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們眼見有許多洪承疇之拚命活動。我們看了歷史上這些往迹，真要不寒而慄了！洪氏得了這些漢奸之後，乃預計以三路大兵進取貴州，（參看明清史料甲編五八六頁）而信郡王楊羅堡會議入滇之計，（參看清史稿洪承疇列傳）所有一切經畫調度，也悉決於洪氏一人。我們看玉本東華錄順治十五年八月丙子條云：

遣章京魏黑傳達禮等，齋勅往諭信郡王多尼固山額真宗室羅託……爾等三路進兵，必須度量程途，約期並進，毋有參差，致有疏失。其一切進取機宜，凡事悉與經略洪承疇商酌。

這裏所謂商酌，拆穿了說，即是叫他們都要聽洪氏的調度。我們曉得以南明的物資，來抵抗清軍多方面的接濟，勝負之數，早已決定；何況還有這些漢奸在裏面作祟呢！永曆帝敗遁之後，洪氏還以未滅爲慮。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洪氏揭云：

僞永曆及李定國等，當三路大兵進取之時，即逃遁於迤西地方，以致各路大兵，同行追剿，直過永昌騰越及南甸土司地方。而三路追賊大兵，皆以雲南迤西無糧，不能久駐。今於閏三月二十四等日，先後回兵至雲南省城。中間剿撫機宜，諸王大臣，自有會疏上聞，不待微職贅言。惟是僞永曆及李定國等一日未滅，則雲南一日未得平定。近報逆賊餘黨，擾害於騰越州地方，

肆行搶掠。是雲南迤西一帶，名雖收服，其實尚未據守。永昌又殘毀更甚，無有米糧。此三路大兵追剿初回地方，非職所敢擅議。

明清史料甲編

五九五頁

這真是全無心肝之言。清史稿洪承疇傳內又有一條說：

十六年八月承疇疏言，兵部密咨令速攻緬甸。臣受任經略，目擊民生凋敝，及土司降卒，尙懷觀望，以爲須先安內，乃可勦外。李定國等竄伏孟浪諸處，山川險阻，兼瘴毒爲害，必待霜降始消，明年二月，青草將生，瘴即復起，其間可以用師，不過四月，慮未能窮追。……臣審度時勢，權其輕重，謂今歲秋冬，宜暫停進兵。俾雲南迤西殘黎，稍藉秋收，以延餘喘。明年盡力春耕，漸圖生聚。我軍亦得養銳蓄威，居中制外。俾定國等不能窺動，靜以潛逃，諸土司不能伺間隙以思逞。絕殘兵之勾結，斷降卒之反測。則飢飽勞逸，皆在於我。定國等潛藏邊界，無居無食，瘴癟相侵，內變易生，機有可乘。是時芻糧輶備，苗蠻輯服，調發將卒，次第齊集，然後進兵，庶爲一勞永逸，安內剿外長計。

洪氏此時暫請停進之說，亦是爲清軍著想，並非有愛於南明。此時如進兵緬甸，不但瘴毒爲害，而且兵食亦甚可慮。至云土司降卒，觀望伺隙，揆之當時事勢，亦是實情。至吳三桂當日發爲三患二難之說，冒險進兵，檄緬甸，獻永曆帝，毆李定國，降白文選，則全係爲自己打算，以便其割據開藩之計。他們的用心雖然不同，而喪心病狂，反噬宗國，實在都沒有什麼分別。

* * *

自雲貴爲清廷底定以後，鄭成功方以舟師下崇明，入京口，陷瓜洲，破鎮江，儀真，六合，江浦，直逼江寧，其鋒甚銳。並分略上江各州郡，所至皆下，東南震動。明之遺民，方以恢復相期。不幸當江寧圍急之時，鄭氏既爲蘇松總兵梁化鳳所乘，而此西南凱旋之大兵，又適以是時東下，乘勢合擊，尤爲鄭氏致命之傷。此後清廷因得移其兵力充實東南海防，致使鄭氏江寧一敗之後，退據島上，不能再圖恢復。是鄭氏此一線恢復之機，亦由洪氏斷送。我們現在綜論此期史事，實在不能爲洪氏恕。這樣的漢奸，在清廷自然是功高望重了。我們看康熙十八年九月雲貴總督周

有德疏稿云：

順治九年因楚粵滇黔諸省猶未全開，乃以閣臣洪承疇爲五省經略，卒至內外一統，蠻土咸服。承疇本是漢人，世祖信之獨真，任之獨專，用之獨久，是以數年之內，混一區宇。承疇實不負先帝，亦承疇實不負經略矣。

以洪氏這樣的功勞，而清廷酬庸之典，僅給了一個三等阿達哈哈番的世職，（漢譯輕車都尉）其爵位遠在吳三桂孫可望那些功狗之下。清廷對於洪氏實在有些寡恩。我們再看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一日兵部移會載內閣抄奉上諭云：

國初明季歸附諸臣，大節有虧，與范文程諸人，自當區別。因命國史館另立貳臣傳。惟事蹟各異，淄澑必分。如洪承疇力屈俘降，律以有死無貳之義，不能爲諱。然其雖不克終于勝國，實能效忠于本朝。着國史館于洪承疇及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爲甲乙二編；俾優者瑕瑜不掩，劣者斧鉞凜然。

洪氏這樣效忠清廷，結果還要說他大節有虧。漢奸畢竟是一件不能湔洗的恥辱呵！